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不超過約人民幣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考慮此預期溢利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不超過約人民幣90百萬元，而上一期間則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9.7百萬元；(ii)就發展中物業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較上一期間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報告期間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編製，而該等管理賬目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有關審閱情況有待落實。上述資料可能於最終審閱後發生進一步變動。本集團詳細之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業績公佈中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參閱將會刊發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張高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